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星龙”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2022 年 12 月 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8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股数 12,963,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2,963,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1,819,903.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5964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

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2）/（1）
1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111,819,903.12	-	-
2	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合计	-	-	131,819,903.12	-	-

注：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4000020429201058467	139,167,060.00
合计	-	-	139,167,060.00

注：根据《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22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 152,963,400.00 元，其中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39,167,060.00 元。除了保荐及承销费外，公司尚需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1,819,903.12 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时间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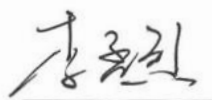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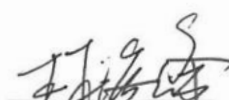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



林海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 月 / 0 日